

深 圳 市 商 务 局
文件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商务建设字〔2022〕109号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可回收物回收
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再
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工
作要求，加强我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明确回收种类、回收
方式、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内容，特制订《深圳市可回收物回
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



附件

深圳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有关规定，为加强我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明确回收种类、回收方式、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内容，按照可回收物的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做好资源回收，特编制本回收指导目录。

一、回收利用指引

构建“回收点（含分类投放点）前端回收、中转站枢纽中转、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形成完善的“回收、分拣、利用”循环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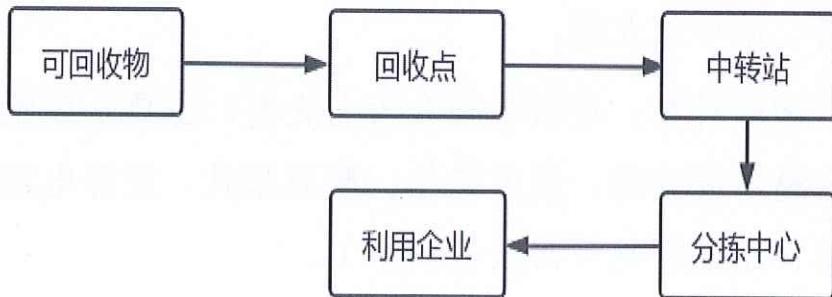
（一）回收种类：可回收物分为七大类，主要是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织物、废旧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具体目录见常见可回收物列举）。

（二）回收方式：通过在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回收点（含分类投放点），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回收技术、便捷的交投方式，如“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以车代库”等模式，接受公众交投可回收物，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三) 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诚信至上，强化社会责任与生态环境意识，配备与其经营资源品种相应的消防环保设备与措施，自觉执行有关规定。辖区规划设置的分类投放点或回收点对市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可回收物应做到应收尽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四) 利用指引：鼓励加快建设改造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的中转站和分拣中心，配置统一运输车辆和统一计量器具，吸纳相关高新技术人员，替代原有粗放式加工基地。鼓励采取厂商对接方式，分拣和初加工后的可回收物直接配送至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五) 资源回收、物流运输、分拣处理、生产利用流程图：



二、常见可回收物列举

可回收物是指生活垃圾中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分为一般可回收物和低价值可回收物，主要种类有：废纸张、废

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织物、废旧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可回收物属于再生资源的一部分。一般可回收物和低价值可回收物在分类投放时，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其中：废纸张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一) 一般可回收物

种类	常见实物
废纸张	箱板纸、旧报纸、废弃书本、快递纸袋、打印纸、信封、广告单、礼品盒等。
废塑料	食品包装塑料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矿泉水瓶）、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椅子、塑料瓶、拖把桶、舀水勺、塑料鞋、塑料簸箕、塑料筐、垃圾桶、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 塑料（洗护用品、护肤品等日化用品包装瓶、空药瓶）、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 板、其他标有 1-7 循环回收标志的塑料、橡胶制品等。
废金属	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菜刀、锅、盆）、金属工具（剪刀、指甲剪、螺丝刀、榔头、刀片、锅）、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保险箱、钥匙扣）、废锁头、雨伞骨架、不锈钢保温杯等。
废旧织物	旧棉被、床单、枕头、衣服、丝绸制品、毛绒玩具（布偶）、包、皮带、鞋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固定电话、手机、监视器、电路板（主板、内存条）、电线、插头、U 盘、遥控器、照相机及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 低价值可回收物

低价值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和集中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低价值可回收物列举如下：

种类	常见实物
废玻璃	窗户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杯、玻璃锅盖、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废旧家具	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等。
废纸张	纸塑铝复合包装（如牛奶盒、饮料盒、果汁盒）、纸塑复合包装容器（如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纸杯、未受污染的一次性纸桶、未受污染的纸质购物袋）等。
废塑料	未受污染的一次性塑料餐盒、未受污染的一次性塑料杯（如咖啡杯、奶茶杯）、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吸塑片（如鸡蛋托、饼干托）、快递塑料包装、塑料膜类等。

注：各区可结合辖区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情况增加可回收物品类。

三、不宜回收、应列入其他垃圾的垃圾品种

部分垃圾品种由于受到污染或使用场景特殊等原因，不宜回收、应列入其他垃圾类，详见下表：

种类	常见实物
废纸张	受污染的纸张、餐巾纸、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次性纸杯、厨房纸等。
废塑料	受污染的塑料袋、一次性手套、沾有油污的一次性塑料餐盒等。
废旧金属	缝衣针（零星）、回形针（零星）等。
废旧织物	内衣、袜子、毛巾、受污染的衣物等。
复合材料类	镜子、笔、眼镜、打火机、橡皮泥等。
其它	破碎陶瓷制品（碎陶瓷碗、盆）、竹制品（竹篮、竹筷、牙签）、一次性筷子、隐形眼镜（美瞳）、棉签等。

深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